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增加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意見	9
10. 一般資料	9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該日採納；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劉兆才先生(主席)

項松先生(行政總裁)

林萬強先生

胡兆瑞先生

唐耀安先生

林萬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昌馳先生

蔡訓善先生

張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增加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即最多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透過本公司現時採用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4. 增加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發行授權，將董事可按照此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數額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之10%。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項松先生、潘昌馳先生及張全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一職輪值告退，且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項松先生

項松先生，3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廣州普林電路公司之生產工廠廠長及工程師，取得豐富之管理經驗。彼於印刷線路板生產行業擁有超逾十二年之管理經驗。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技術、生產及品質控制。除上述所披露外，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

項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固定年期為一年，倘任何一方於所述固定年期一年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合約將予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有權收取按市場適用水平釐定之月薪27,5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之年終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持有1,500,000股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潘昌馳先生

潘昌馳先生，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有任職高級經濟師之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法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中國銀行福清分行高級經濟師，累積豐富之財務管理經驗。彼目前受聘於福建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

主席函件

本公司與潘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按市場適用水平釐定之每年酬金10,000港元，惟不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張全先生

張全先生，3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多年來，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豐富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有權收取按市場適用水平釐定之每年酬金45,000港元，惟不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就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胡兆瑞先生及林萬新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6(3)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願膺選連任。

胡兆瑞先生

胡兆瑞先生，5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福建福強精密印製線路板有限公司（「福強」）之董事。胡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日常財務管理。彼畢業於福州工業學校，主修財務學，並為中國之執業會計師。彼於

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前，曾於多間公司包括福建省閩江航運總公司、福建福清融僑碼頭港務有限公司、福建閩江武夷散裝水泥聯運公司及福建鴻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胡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之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彼並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

胡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固定年期為一年，倘任何一方於所述固定年期一年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合約將予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有權收取按市場適用水平釐定之月薪2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之年終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1,000,000股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林萬新先生

林萬新先生，5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乃福強之董事長兼執行總經理。彼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曾於福建師範大學擔任產業部主任、行政科科長及總務處副處長，取得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林先生現時為福建省福清市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政協常委，亦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其中一位創建成員。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

林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固定年期為一年，倘任何一方於所述固定年期一年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合約將予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有權收取按市場適用水平釐定之月薪2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之年終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1,000,000股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除了為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之堂弟外，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項松先生、潘昌馳先生、張全先生、胡兆瑞先生及林萬新先生之重選之其他資料須引起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且無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撤回以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主席函件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大會之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委任股東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提出（倘特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

根據細則第72條，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悉數動用其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增加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中說明函件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兆才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558,169,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前之期間，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將購回最多55,816,9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之資金必須取自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法例」)規定，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經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於購回時應付超逾所購回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於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經細則授權或根據法例規定)股本中作出撥備。

有見及此，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確認無意於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0%之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為持有超過1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林萬強先生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4%，而該增幅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觸發進行強制性收購或減少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	1.28	0.94
十一月	1.11	0.94
十二月	1.12	0.91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05	0.95
二月	1.18	0.97
三月	1.08	0.94
四月	1.15	0.99
五月	1.40	1.13
六月	1.87	1.34
七月	1.71	1.50
八月	1.91	1.31
九月	2.20	1.75
十月 [#]	1.86	1.40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此限制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者；或(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按以股代息形式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所配發之股份，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一指定之期限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按比例發出股份發售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代表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兆才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